

# 龙泉市静脉产业项目——垃圾资源化协同处理工程扩建

##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对龙泉伟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

###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泉市静脉产业项目——垃圾资源化协同处理工程扩建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龙泉市龙渊街道沙潭村源底区块（现有厂区内），中心坐标：经度 119.195516592，纬度 28.083408333。

建设规模：依托企业已建成的焚烧炉及公用辅助工程的预留能力，在现有 300t/d（生活垃圾 300t/d、餐厨垃圾 25t/d、粪便 15t/d）垃圾焚烧规模的基础上，新增 200t/d 焚烧处置量，最终达到 500t/d 的焚烧规模：生活垃圾 300t/d、一般工业固废 200t/d、餐厨垃圾 45t/d、粪便 15t/d。项目不新增用地、厂房。

现有项目情况：现有项目为 300t/d（生活垃圾 300t/d、餐厨垃圾 25t/d、粪便 15t/d）垃圾焚烧规模，2019 年 8 月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批文（丽环建【2019】74 号），于 2021 年 4 月通过自主验收，已按其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稳定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5787223778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cnweiming.com/>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邮箱：yourkf@163.com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b>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b>征地拆迁、财产、就业</b>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b></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b>（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姓 名</b>	
<b>身份证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经常居住地址</b>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地 址</b>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